

庭院风流

李振玉 著

华夏出版社



庭院风流
李振玉 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875印张 240千字
1990年3月北京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53-638-6/I·175
定价: 4.80元

内 容 提 要

小说以现实生活为底色，实录了社会较高层次一个庭院内的老夫少妻之风流韵事和情爱变幻及人生沉浮，其儿女也在曲折委婉的爱情中品尝着门第遗风、第三者插足等等之酸涩。人性的丑与美，情爱的真与伪，在当代社会的万花筒里，时而璀璨绚丽，时而骷髅血渍。作者仅实录了一些目睹真情，奉献给亲爱的读者。想来，你定会喜欢这部作品，并品出其中的滋味。

目 录

引 子.....	(1)
一、幽深的院落.....	(2)
二、爱情从这里开始.....	(12)
三、不熟的柿子.....	(21)
四、一代风流.....	(31)
五、遗憾的朋友.....	(38)
六、陌生的姐妹.....	(51)
七、多余的主人.....	(61)
八、一拍即合.....	(71)
九、精明的哥儿们.....	(81)
十、落荒的小野马.....	(91)
十一、贵人也有烦恼.....	(101)
十二、姑娘的花招.....	(112)
十三、家庭舞会.....	(122)
十四、意外的意外.....	(135)
十五、难解的情结.....	(145)
十六、魂系南疆.....	(153)
十七、女儿的心意.....	(164)
十八、八月十五月不圆.....	(173)
十九、边关也有中秋月.....	(183)

二十、情外之情.....	(192)
二十一、血水泪水口水.....	(203)
二十二、庭院怒剑飞.....	(210)
二十三、眼泪的功勋.....	(215)
二十四、借花献佛.....	(227)
二十五、看鼻子行事.....	(237)
二十六、世上好人多.....	(247)
二十七、苦苦情盼.....	(257)
二十八、不是不爱她.....	(262)
二十九、笑脸也是多彩的.....	(275)
三十、奇妙的洞房.....	(290)
三十一、悬空神仙不胜寒.....	(306)
三十二、血染白雪事未了.....	(323)

引 子

北京的四合院，总是给人一种无穷无尽的神秘与魅力。

是的，每一座四合院都是一个小天地，每一个小天地都有一些很有趣的故事。

但是，这里不是怀古，也不是猎奇；不是写小姐太太的风流韵事，也不是写王公贵族的荒淫无耻；更不是写达官贵人的豪夺巧取。往事总归是往事，都让它们随时代的大风飘去吧！

这里，是说纱巾胡同的一座古朴典雅的四合院，高墙内住了一家姓常的。就在这常家，也有一些不平常的轶事。

一、幽深的院落

下 五

老祖宗留下的二十四个节气，还真有些科学性。过了“立秋”没几天，习习的晚风就带来了几丝凉爽。也真该凉爽凉爽了。今年，北京的夏天都快把人热死了。已经进入八月门儿了，炎热的天气仍赖着不肯走。不知怎么闹的，昨天的气温又升到了摄氏37度。大概这就是“秋老虎”吧。

刚从酷暑热浪里挣扎过来的北京，又被“文山会海”淹没了。就连一向爱开会的常百韬副部长，也觉得有些腻味了。还好，没有不散的宴席，也没有不散的会议。常百韬瞅着前一个会议刚结束，后一个会议还没有召开的缝儿，回到家里享受几日天伦之乐。是的，他心尖上，还有一个如同掌上明珠一般的、才过了五岁生日的宝贝儿子呢。年已花甲的人了，老来得子，没有不喜欢的，也没有不溺爱的。真是风大了怕扇着，雨大了怕溜着，噙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飞了。

这里是北京的心脏。沿着纱巾胡同走进去不远，就是一座典型的老北京的四合院。水泥方砖的十字甬道，把个不大不小的院子，分成四个相等的方块。方块里种了些名贵的花卉和几株既可观赏又有实用价值的果树。花卉中有几丛上品的月季，月季花是月月红，时时开，堪称四季风流的花中“皇后”。所以，这里的女主人杨茵特别喜欢它们。这花这树，使这古朴幽雅的庭院，平添了几分园林风光，很是别致，很是美丽。

晚饭后，常百韬习惯地抄起芭蕉扇，信步来到他卧室窗前的那棵老杏树下，微皱着眉头，思索着什么。谁也说不上这棵杏树是什么朝代、什么人留下的，从它的粗皮枯枝来判断，起码也是“三朝元老”了。别看这棵老杏树枝桠不多，它却是院中每年开花最早的。不光开花早，结的杏子也酸甜可口，挺有滋味。人们对老杏树的开花结果，早已经习以为常了，除了老阿姨隔三差五地给它倒上几盆洗菜水，谁也不去理会它。今年夏天，这棵老杏树却出了新鲜事。人们先是一惊，接着又是一喜。惊的是，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从哪里生出来那么多让人起鸡皮疙瘩的毛毛虫，神不知鬼不觉地，“唰唰唰”把杏树叶子吃了个精光；喜的是，几周之后，有一根光秃秃的枝条，竟开出几朵粉红色的杏花儿来。这几朵花开得虽然不是时候，却给这平静的庭院带来了一阵欢乐。常百韬的小儿子仙林跳着喊道：“好玩，好玩！”仙林的妈妈杨茵则说：“这是个好兆头。”常百韬虽然不信这些，给小杨这么一说，心里也乐滋滋的。从那以后，常百韬时不时地就瞅着空看它几眼，生怕几片重新萌发的嫩叶子再让虫子咬了。

晚饭后，杨茵漱了漱口，特意来到她心爱的大鱼缸旁。几条名贵的金鱼，都像知情知理的小精灵似的，一见杨茵来了，便摇着绸裙般的尾巴活跃起来。戏水的金鱼，让小杨想起了自己也应该去换上那件刚从香港捎来的长裙子。她换好长裙，又梳理一番，正准备去陪老头子转转走走。小儿子却学着警察的样子，两臂一伸，挡住了去路。瞪着小眼睛，提出了像长串冰糖葫芦似的一系列要求。弄得小杨心烦意乱地嚷起来：“去去去，找你爸爸去！”

“你去跟他说！”仙林蛮横地扯着妈妈刚换上的裙子。

“你的玩具都堆成山了。这个家也成了玩具仓库了。”妈妈

埋怨着。

“我不是要玩具，我是要电子琴。”儿子理直气壮地说。

“不是刚花了九十多块给你买了一架吗？”

“那是国产的。我要雅马哈。”

人不大，口气还不小。

“不管什么好东西，到你手里只新鲜一两天，第三天，你不是把它弄坏了，就是把它丢到一边儿。”小杨嗔怪着儿子。

“你哪？你不是一天也换好几次衣服吗！”

孩子小，不懂事，怎么能和妈妈比呢？再说，杨茵才三十多岁，现在不穿，还等什么时候呢。不过，她就是不倒饬，也挺漂亮的。白皙的面孔，细细的眉毛，会说话的眼睛，苗条的身腰，够标致，够俏丽的了。有人说她就是凭这些，也可能还不止这些，她在几部电影、电视上晃过几个镜头。当然，这是前几年的事了。自从她和常百韬结为伉俪之后，就坚决不当那个出力不讨好的舞蹈演员了。她虽然没有像有的人那么飞黄腾达，可是命运也没有捉弄她，丈夫也没有欺骗她，她在某公司混上了一个颇有点小权力的副经理。这还不说，更使她高兴的是，五年前，没吃多大苦头，就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仙林。不用说，仙林的出世使她在常百韬的心目中，又增添了份量。她是个聪明人，当时她没有造次，表面上对老常仍百依百顺，可是暗地里，她却在不失时机地悄悄地攫取权力。随着仙林的长大，她的权力欲仿佛也见长了。常百韬看出了这一点，但没有说什么。两个人都知道，为了巩固杨茵在家庭中的地位，她能巧妙地建立点威信，取得些权力也是必要的。所以，一切进行得都算顺利，生活也是幸福的。

老夫少妻生活得幸福，可不容易。这里除了小杨的苦心之外，也不能抹煞老常的功绩。他既有光荣的过去，也有辉

煌的现在。他能在激流中勇进，也能在逆境中生存。他有时粗暴武断，有时却和蔼可亲。再说，他又是一个解决棘手问题的能手。他有能力把一些不容易说圆了的问题，说得较为合情合理。譬如说，他和杨茵结婚，是不是有些贪色或贪图享受，且不去说，求子之心总是有的。但他却说是为了找个人管家，以便照顾前妻留下的儿女。是的，他那个傻儿子是要有人关照的。

现在谁也不要求寡妇不嫁，鳏夫不娶。不过，夫妻间的年龄差得太大了，就会成为人们议论的话题。其实这也是一个陈旧的观念。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几年的新潮流，是结婚的年龄差，越来越大。男女相差二三十岁的占着一个不小的比例，相差四十多岁的也还大有人在，有的女婿比丈母娘还大二十岁哩。这也怪不得谁，有钱难买情中意。再说，这也不违犯什么法律。婚姻法只规定了男女结婚的起码年龄，并未规定相差多少多少不准结婚。话又说回来，常百韬和杨茵的年龄，虽然相差大了一些，不是过得也挺美满的吗！旧观念，旧意识，旧风俗，什么时候才能扫进东海去呢？

杨茵知道自己的优势和魅力在什么地方。她对着穿衣镜抿嘴一笑，顺手拢了拢头发，领着仙林，笑盈盈地向老杏树奔去。见老头子正聚精会神地在想什么，便打趣说：

“哟，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思维，见一只鸟吃了小虫儿，发现世上有不平之事。你老先生在树下思维，有什么新发现呢？”

常百韬咧嘴一笑，说：“嗨，嗨，我正在犯愁哩。”

“这么好的日子，有什么可愁的？”妻子不失时机地把宽心丸塞进丈夫的心坎里。

“是啊，全国一派新气象，家里也是蒸蒸日上。”常百韬

受妻子的感染，顿时兴奋了许多。

“这不得了。”妻子得胜似地笑了。

“爸爸，我可愁死啦！”仙林插嘴说。

“噢，小孩子愁什么呀？”常百韬乐呵呵地逗着小儿子。

“我要个电子琴，妈妈都不给我买。”儿子嘟起小嘴。

“不是……”常百韬微微皱起眉头，看了妻子一眼。

杨茵忙说：“你这个宝贝儿子，嫌那个是国产的，要买什么雅马哈。”

“什么？雅马哈？我给你买个癞蛤蟆！”常百韬半真半假似笑非笑地说。

碰了钉子的仙林，撒着娇，不高兴地推揉着父亲的大腿，好像非要把他推倒、赶走才肯罢手。

常百韬白了小儿子一眼，同时干咳了一声。咳嗽得那么清脆，那么有力，那么带有不可争辩的权威性。

“仙仙，仙仙。”杨茵上前拽住儿子的手，“乖孩子，找小兰阿姨玩去，别惹得你爸爸甩袖子。”

是的，常百韬不高兴了就爱甩袖子。不过，今天还没到那个份上。

“我要雅马哈电子琴。”仙林固执地说。

“妈妈以后想办法。”杨茵好声好气地哄着儿子。

“净骗人！”仙林嘟囔着，不高兴地向南屋走去。

“都让你把他惯坏了。”常百韬埋怨一句。

“我是不让他缠你，是哄他的。你怎么也像个小孩子？”小杨尽量地调动着眉毛和眼睛，以显示着她的俏皮和俏丽。

“哼，对自己的儿子也要心眼儿。”老常眯缝着眼睛笑了起来。

小杨知道男人有男人的天地。她不想成为一个干涉丈夫

一举一动的妻子，许多失败的婚姻，就是由于妻子过分唠叨和专权。她是从关怀的角度出发，娇声娇气地问道：

“您到底在想什么心事？”

常百韬为了报答妻子的关心，也为了解除妻子的怀疑，就如实地说道：“还是那个回忆录。”

“哼，又是那倒霉的回忆录。”小杨显出了不屑一顾的神气，“也不知你要忙哪一头。可别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所以，两头都要抓。”常百韬胸有成竹地笑着说。

“听说，你当部长的呼声最高。”小杨眉飞色舞地说。

“是吗？什么也瞒不过你。”老常得意地笑着。

“都这么说嘛。我又不是聋子。”

“我不愿将还没有把握的事吹出去。”

“对我也是这样吗？”

“嗯，嗯。”老常狡黠地从嗓子眼里挤出点声音。

“同床异梦。”小杨也斜着眼睛瞟了他一眼。

说到同床异梦，她可没有少做梦。年轻人嘛，思想活跃，多做几个梦也无可非议，不过，她却很少把自己做的梦说给丈夫听。今天，她这么以攻为守地来一句，还真把老头子将了一军，他咧着嘴笑了半天才说：

“非也，非也。岂敢，岂敢。”

“那是什么？”小杨乘胜追了一句。

“我从来都不想吹嘘自己。”他略一停顿，压低了声音，神秘地说：“可能是部长，也可能还高于这个职位。不过，你可要保密。”

“放心好啦。我又不是三岁的孩子。”小杨妩媚地扭动着身子。她在他面前常常像个撒娇的孩子。

“从你的嘴里说出去就不好了。”

“这，我知道。”

“正因为调整班子，所以，我急着把回忆录写出来，争取早一天发表。”老常思索片刻又说：“可是，我忙不过来，身边又没个得力的人。”

“让薛秘书写嘛。”小杨提醒说。

“薛超？他的笔杆子不如嘴巴子。他干不了这个，跑跑外交倒是把好手。”

“秘书不能写东西，还不如早点儿‘开路’。”

“唉，不看僧面看佛面嘛。”

“你们这些人，我算看透了。他把公子塞给你当秘书，你就将八杆子拨拉不到的傻瓜放那里让人家照顾。真没意思。”

“这，我有什么办法，现在……”老常突然收住了嘴，微皱着眉头，转回话题说：“你熟悉的人里面有没有笔头子硬一点的？”

现在该轮到小杨皱眉头了。她过去的熟人，不是嘴头子硬，就是脚板硬，还真没个玩笔杆儿的；现在认识的这些人，肚子里又都装满了生意经，要是签份合同吗，倒不费大力气，还没听说有能写点正经东西的。再说，就是能写，谁又肯去帮着知名度不高的人写回忆录呢？若是个元帅、总理还差不多。她微蹙柳眉想了半天，摇了摇头，半个适当的人选也没想出来。

老常百韬拎起芭蕉扇，向大腿潮湿处扇了两下，不紧不慢地思忖着说：“前几天，大伟倒说过，他认识一个外地驻京记者。”

“这些人，用不起。眼睛都很高，你用什么做交换？”小杨提醒着。

“只要肯帮我，自然亏待不了他。”

“再说，又是大伟认识的。”

“不管是谁认识的，只要能帮我早日写出回忆录来，总是好事吧。”

“怎么？你对小青和大伟的事又变卦啦？”

“我又不是孙猴子，变什么？”

两年前，常百韬听说小女儿常青与赵大伟谈起恋爱来了，当时，他有足够的理由坚决反对，但是他没有那样做。只是摇着头让女儿慎重考虑。女儿却不听那一套，只管说她的理：当兵的怎么啦？现在的兵，虽然不是最可爱的人，也不是不可爱的人。没学历怎么啦？他只要有志气，肯学习就行。他爸爸的官小，退下来了，这又有什么关系，为什么非要门当户对？说我年龄小，我都快大学毕业了，不是说，越小越好吗？

你听听，你听听。现在的女孩子不得了，脸皮真厚。

小杨用白嫩的胳膊碰了碰老常的粗腰，抿嘴一笑说：“你不同意小青和大伟这门亲事，你就别考虑自己的身份、面子，就应该提醒小青。”

“提醒？八百遍了，结果是越提醒他俩越粘乎。”常百韬有点生气了。

“听说他们‘十一’要结婚。小青跟你说过吗？”

小杨趁势火上加油。老常一听，嗓子里就冒烟了，他眉一皱，急问：

“什么？‘十一’？她跟你说了？”

“她能跟我说？我是从阿姨那里听来的。我在她眼里……”

“不说也好。我们就当不知道。她既然心中没有我这个父亲，我就可以没她这个……”老头子火了。

“你怎么样都可以，我就不好为人了。不了解情况的人会说呢？”小杨显出十分为难的样子。

“你说怎么着好？”常百韬目不转睛地瞅着妻子，希望她能出个高招儿。

小杨停了片刻，咬了咬嘴唇，思索着说：

“我看，你还是再跟她谈谈，能吹最好，不能吹就顺水推舟地把事办了，也算了一桩心事。”

常百韬白了她一眼：“你倒开明。”

不是小杨开明，而是她想到了，小青不结婚是不可能离开这个家的，小青不离开这个家，她杨茵就很难操持常家的一切。她眨了眨会说话的眼睛，诡谲地一笑：

“君子成人之美嘛。”

“哼，女人总归是女人。”

“我看，他们已经好到这个份上了，外力是不容易把它拆开的，除非是他们自己……”

“咳，我总觉得这件事窝囊。”

“我看，你主要是不喜欢赵大伟的爸爸。”

常百韬呷了呷嘴，没说话。

“我这就不明白了，可能是我年轻。”她察看了一下老头子的表情，说：“你和赵更夫是老乡，又是老战友，却老是疙疙瘩瘩的。你现在比他职位高，何必让人家说闲话。”

“我可不是瞧不起他那个小学校长。”常百韬分辩说。

“那是为什么？”

“你不了解赵更夫，他是一个怪人。我看他儿子比他也强不了多少。”

小杨用胳膊碰了碰丈夫，劝慰说：

“算了，别愁眉苦脸的，听其自然吧。”

这时的常百韬，不光为小女儿的婚事所困扰，也为另一件事而烦恼。他犹豫了一会儿，才丝丝拉拉地说：“罗嗦事没完没了。说不定老家的人也快来了。”

“我早就说过，你那老家的女儿不来为好。”小杨显示出几分不高兴，“你忙着开会，又忙着写回忆录；我也忙得四脚朝天。她来了，谁照顾她？照顾不周到又是我的不是。”

常百韬一副左右为难的样子，摇着扇子说：“你不同意她来，我也没叫她来啊？不过，她若是真来了，也不能把她赶出去呀。”

“我说，还是不来好。你那女儿的年纪，可能和我妈差不多。咱们这个家上上下下，人来人往，叫人家看着……”

“这又有什么办法？”

“你赶快给她写封信，就说你最近要出差，千万不要来。”

“这样的信写了不止一封两封了。”

“你每年出差，也不止一次两次啊。”

老常喘了口粗气，没说什么。小杨叹了口气，却开了腔：“哼，前一窝，后一窝的。结婚前，我若是知道这么复杂，我才不干哪！哼，净骗人！”

其实，常百韬家人丁并不算兴旺，只是小杨觉得常青有点儿碍手碍脚。这也不能只责怪小杨，常青这个人，确实也不同于一般的姑娘。

二、爱情从这里开始

十字甬道的东端，是四合院的东厢房。这是常青的卧室。甬道北面就是那棵老杏树，甬道南面是一株枝叶正茂的苹果树，是从烟台移来的。苹果树下还辟出几平方米的中药试验田，种植了一片薄荷与当归。

几本医学杂志、内科学、还有一册英语课本，你压着我，我挎着你，不规则地躺在已经脱落了油漆的写字台上。另一些书籍和刊物，则委屈地拥挤在靠墙角的旧书架上。床上更是简单朴实，枕巾和床单都露出了缝补的痕迹。这里不像是部长千金的深闺，倒像是女大学生的宿舍。

这东厢的主人——常青，二十四五的年纪，修长的身材，披肩长发，白净的脸上有一双明亮的大眼睛，深幽智慧的眸子里透着自信执拗的神情。

和姑娘并肩坐着的，是一位二十七八岁的小伙子。他身材魁梧，浓眉大眼，一脸男子汉的英气。他挣脱了姑娘的手，想站起来，却被姑娘又抱住了肩膀。小青的嘴唇凑近了小伙子的耳朵，说：

“大伟，别急着走。还有有趣的呢。”

“什么？快说。”大伟兴奋地眨动着眼睛。

“急什么，你坐好。”小青向大伟靠了靠，“前天，我向医院的副书记建议说：‘书记，你应该学伯乐，要善于发现千里马。’你猜她怎么着？我们的大书记嘿嘿一笑，说：‘小常，你这个